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部设备增加安全装置项目

招

标

书

时间：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协议书

1. 合同模板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零部件部设备增加安全装置项目

1.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加装方案** | **备注** |
| 1 | 简式数控车床 | CKD6140 ф400\*1000 | 德州德隆公司 | 加装门联锁 | 操作防护面板增加连锁装置，防护面板门开启时程序无法启动，工作时开启门面板会强制切断程序运行 |
| 2 | 数控车床 | CKD6140F/1.5 | 德州普利森 | 加装门联锁 |
| 3 | 数控车床 | CKD6163F/2M | 德州普利森 | 加装门联锁 |
| 4 | 数控车床 | CKD6163F/2M | 德州普利森 | 加装门联锁 |
| 5 | 数控车床 | CKD6163K | 德州德隆机床公司 | 加装门联锁 |
| 6 | 冲床 | JH21-160A | 徐州锻压机床厂 | 加装红外光栅 | 设备操作面增加红外光栅装置，光栅被人员遮挡时切断程序运行 |
| 7 | 冲床 | JH21-400A | 徐州锻压机床厂 | 加装红外光栅 |
| 8 | 开卷校平生产线 | TDT44-12\*1800 | 泰安华鲁锻压机床 | 加装红外光栅 |

1. **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1. **议程安排**

1.答疑时间：截止至2025年9月4日下午17点前

2.答疑方式：电话答疑。

3.开标时间： 2025年9月8日上午9点开标。（暂定,以电话通知为准）

4.投标招标事宜联系人：

 商务联系人：张卫波 15253846000

技术咨询：侯波 联系电话：15864774483

5.投标邮箱：wangzekai@sinotruk.com

**五、投标须知**

**1.合格投标人：**

（1）拟标投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具有数控机床生产销售资质或工业生产自动化系统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拟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需盖章）；

（3）拟乙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4）拟乙方不存在严重违规或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的声明；

（5）拟乙方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且近3年内无因服务不当而造成重大事故；

（6）拟乙方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7）拟乙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2.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2.1投标报价表（附件一）**

**2.2其他文件（附件二）**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其他文件。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给定的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需包含以上内容。**

**3、报价：**

1.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依据技术协议要求内容，进行报价。

2.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含税，含运费；

3.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1、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含税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依照公司财务制度审核无误挂账后次月支付95%。

2、剩余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经甲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

**4、其他**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

**七、开标、评标**

（1）乙方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投标邮箱内（wangzekai@sinotruk.com）进行报价，招标人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开标，确定中标乙方。

（2）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含税、含人工、含运费、含安装）。

（3）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4）开标价为第一轮报价，每轮淘汰最高报价，开标轮数为投标厂家数量-1，合理低价中标。

**八、合同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进行项目对接，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质保期内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履行应承担的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扣除其质保金。

4.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7.中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

**九、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⑴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⑵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⑷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⑸投标人串通投标；

⑹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⑺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⑶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十、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十一、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投标函**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名称）进行投标。由投标人（全称，盖章）正式委托全权代表（姓名、职务）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等，因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我方同意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自愿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与本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公章： 银行帐号：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地址：

**第二章 技术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零部件部设备增加安全装置项目

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加装方案** | **备注** |
| 1 | 简式数控车床 | CKD6140 ф400\*1000 | 德州德隆公司 | 加装门联锁 | 操作防护面板增加连锁装置，防护面板门开启时程序无法启动，工作时开启门面板会强制切断程序运行 |
| 2 | 数控车床 | CKD6140F/1.5 | 德州普利森 | 加装门联锁 |
| 3 | 数控车床 | CKD6163F/2M | 德州普利森 | 加装门联锁 |
| 4 | 数控车床 | CKD6163F/2M | 德州普利森 | 加装门联锁 |
| 5 | 数控车床 | CKD6163K | 德州德隆机床公司 | 加装门联锁 |
| 6 | 冲床 | JH21-160A | 徐州锻压机床厂 | 加装红外光栅 | 设备操作面增加红外光栅装置，光栅被人员遮挡时切断程序运行 |
| 7 | 冲床 | JH21-400A | 徐州锻压机床厂 | 加装红外光栅 |
| 8 | 开卷校平生产线 | TDT44-12\*1800 | 泰安华鲁锻压机床 | 加装红外光栅 |

**三、技术要求**

**3.1总体要求**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负责合同设备的改造、安装（所有线路、防护、配件等均由投标方提供）、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直至招标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1.1中标方严格按照招标方制定的时间节拍执行，招标方有权对中标方的设备改造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3.1.2中标方根据招标方的生产计划和指令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改造，具体施工时间由招标方确认。

3.1.3中标方设备改造实施前需要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确定施工节点周期，中标方接到招标方的设备改造实施指令后进场施工，中标方入厂全程负责标的物的保管、拆卸、安装、连接、调试、试运转、验收等，保证安装调试后设备的满足招标方的技术要求。

3.1.4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对厂房、设备、设施及地面造成损伤、污染, 中标方负责修复、清整,达到招标方的要求并根据损失情况进行经济赔偿。

**3.2设备改造具体技术要求**

3.2.1 本次招标《项目内容》中的方案仅为初步方案，其中：光栅、门联锁安装位置均需投标方进行现场确定，需保证设备运行全行程均能进行有效防护。

3.2.2投标方进行设备的安全装置安装完成后，能有效进行人员安全防护且不能妨碍设备正常使用。

3.2.3投标方所改造的安全装置必须配置控制器单独控制，具备手动切除功能，以便招标方进行模具更换、设备维修等。

3.2.4线路均需采用镀锌管铺设（个别位置可用采用波纹管），不能存在线路裸露。

3.2.5其他要求

投标方在设备验收后需提供一套技术文件给招标方，包括改造后的电气说明书、使用手册、维护保养说明书、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交货时需提供材料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合格证书；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版本一份，必须是最新版，且是清晰原版。

**四、技术及培训**

4.1 中标方应负责对招标方不少于 3 名技术、维修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个日历日的免费技术和维修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4.2中标方应负责在招标方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不少于 2 次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接受招标方有关人员的技术咨询。

4.5 若中标方提供货物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招标方应能保证得到配套厂家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服务。

4.6 中标方负责制定对招标方人员在运行、维修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并有专人负责实施培训计划，负责指导招标方受培训人员正确理解认识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使用管理中应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安装时间：接招标方通知后20个日历天完成安装；

5.2验收标准

5.2.1设备外观、结构状态完好，附件齐备，达到改造技术要求。

5.2.2设备功能动作齐备，达到改造技术要求。

5.2.3设备能有效进行人员防护，不妨碍设备正常运转。

5.2.4设备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后进行终验收，双方签订设备验收单或协议。

5.3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协助验收，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收费额或免费约定，否则视同免费；安装调试及验收服务均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协议、通知及时组织并完成。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5.4若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应保证能得到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安装使用现场的指导与培训。

5.5根据货物的要求，投标方应积极协助招标方达到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中标方在招标方现场进行的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招标方有权参与，中标标方应无条件向招标方提供现场记录和试运行数据及报告。

5.6服务缺陷视同货物缺陷和履约延期。

**六、质保期**

6.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招标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设备质量进行保修，费用由招标方承担。招标方提供的货物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均由招标方负责。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通知，招标方应当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

6.2 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需要招标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在质保期之内，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质保期之外，应在接到通知后48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七、特别提示**

7.1 招标方在本标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和符合工业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7.2 投标方如未对本标书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标书和标准的要求。偏差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

7.3 标书中所有货物、备品备件，均应遵照现行的IEC标准和中国GB标准及本标书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用的标准如遇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7.4 投标方认为所供货物必需由招标方配备、解决或提供的其它要求，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充分说明。

7.5投标方应根据招投标货物具体要求，提出对厂房、公用设施、安全、环保等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规定的、有特殊需要的解释、说明和要求。

7.6 无论是否有技术偏离，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明确做出有无说明。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方必须予以明确和详细的说明或澄清。

7.7 为避免投标方优势在招标评审时漏项，质保期超出本技术标书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特别注明。

7.8 其余未尽事宜，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7.9 投标文件中，针对“特别提示”条款所做的回应，将作为投标方能否中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

###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零部件部设备增加安全装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加装方案**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 1 | 简式数控车床 | CKD6140 ф400\*1000 | 加装门联锁 | 套 | 1 |  |
| 2 | 数控车床 | CKD6140F/1.5 | 加装门联锁 | 套 | 1 |  |
| 3 | 数控车床 | CKD6163F/2M | 加装门联锁 | 套 | 1 |  |
| 4 | 数控车床 | CKD6163F/2M | 加装门联锁 | 套 | 1 |  |
| 5 | 数控车床 | CKD6163K | 加装门联锁 | 套 | 1 |  |
| 6 | 冲床 | JH21-160A | 加装红外光栅 | 套 | 1 |  |
| 7 | 冲床 | JH21-400A | 加装红外光栅 | 套 | 1 |  |
| 8 | 开卷校平生产线 | TDT44-12\*1800 | 加装红外光栅 | 套 | 1 |  |
| 9 | 合计（元，含税，含安装，含运费） |  |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含安装**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其他文件。

**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给定的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需包含以上内容。**

**附件三、合同**

 **编号：**

**设备维修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备维修，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明细、维修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资产编号 | 数量（台） | 维修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价 | 小写：人民币【】大写: 【】 |

**二、维修内容**

1.1维修方式：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相关内容进行维修。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2维修地点（选择以下其中之一）：

1.2.1在甲方处进行维修

1.2.2在乙方处进行维修，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1.3维修工期：

1.4安装调试时间：

1.5安装调试地点：

**三、运输要求***（如选择在甲方处维修则可删除此条）*

1、乙方运输设备应符合如下要求：

1.1保证所用车辆性能良好，在年审有效期内，司机的行车证、驾驶证合法有效，身体健康、不酗酒、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

1.2乙方派送到甲方运取设备人员（以下称“取货人”）需提供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取货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遵守甲方出入厂的规定。乙方授权的取货人的行为视同乙方的行为，乙方应对该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乙方现场对设备情况予以确认，有异议及时提出，乙方一旦接收，则视为甲方的设备符合乙方确认的维修状态，并适合运输，以后所发现的设备部件缺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补齐。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如选择在甲方处维修则可删除此条）*

1、乙方运输设备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安全抵运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乙方运输设备的包装物上应做出明显标识(如：乙方名称、货物名称等)以便甲方管理。包装物乙方不回收、不收费。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订）***：**

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相关内容验收。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1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税额 元，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设备拆解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备品备件、指导培训、保险等全部费用。

1.2付款方式为： 。

1.3合同价款的支付

1.3.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 %约为 元人民币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经甲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该笔价款作为合同的预付款。

1.3.2设备维修完毕，经安装、调试最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 %约为 元人民币的收据并附带下列单据，经甲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

A 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价格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复印件二份）；

B 该套合同设备维修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

1.3.3合同总价款的10 %约为 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收据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甲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 日内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

**七、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期限为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 个月。

2、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小时内答复或 小时内派员现场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差额部分。质量保证期在重新维修验收合格后延长半年。

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在2小时内进行答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的，乙方应24小时内派服务人员到达甲方现场提供服务。

**八、保密条款**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的业务、产品、程序、研究或与之有关的一切数据、工艺、配方、图纸等，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设备维修完成后，乙方须将掌握的上述商业秘密全部返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载体备份自留。

**九、其它约定**

1.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在甲方现场施工，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工作时，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完全责任。上述因乙方责任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发生损失时，乙方须对甲方或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并给予赔偿。

3. 设备调试期间，乙方应保持甲方现场的清洁，负责清理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组织协调。

4、设备从拆解、运输、维修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期间所发生的设备毁损风险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确认本合同中的地址为其可以接收到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依本合同中的乙方地址寄发函件即视为送达。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赔偿：

1、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当违约金超过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完成工作，甲方同意使用的，应当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维修费用；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修理并承担上述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重新修整，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合同款，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擅自调换甲方认可的修理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4、乙方擅自使用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通过修理缺陷部分以使维修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重新维修验收合格后 个月。

5、乙方隐瞒备件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备件而影响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修理、减少价款或不付款。如因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任何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设备出现毁损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应视设备的损坏程度及设备的价值而定。

6、因发票违规给甲方造成的增值税、所得税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7、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纠纷的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件**

1、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